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为主、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 21,53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航天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航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4,133,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1%）。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已过半，航天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航天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3. 航天投资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航天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7日